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泉湧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
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
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
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郭泉湧被訴傷害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
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，
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08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人黃勝騰與被告間已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
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
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11號

被告 郭泉湧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泉湧因不滿鄰居黃勝騰在車庫外抽菸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7時33分許，未經黃勝騰之同意，持棒球棍侵入黃勝騰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住處之車庫內，毆打黃勝騰，致黃勝騰受有腦震盪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前壁胸、背、右側上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勝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泉湧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勝騰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現場照片暨受傷照片8張。	
----	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、同法
03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而被告基於同一糾紛原因，於
04 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而為上揭犯行，被告之主觀意思活
05 動目的單一，各行為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或
06 事理上之關聯性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
07 妥適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
08 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又被告犯罪所用之棒球
09 棍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檢 察 官 羅 昀 渝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林 宜 萱

18 所犯法條：1.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.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 1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